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有關董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認購合共1,142,857,142股認購股份，現金總代價12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50%，另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1%（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9,5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046港元。本公司打算按本公佈「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該等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均為本公司董事，並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份載有(i)該等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備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該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於327,0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7%。彼等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每項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該等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認購合共1,142,857,142股認購股份現金總代價120,000,000港元。除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人須付之總代價外，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完全相同。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認購協議A之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A

認購協議B之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B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90,476,19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A須支付2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全數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952,380,952股認購股份。認購人B須支付10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全數支付）。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1,142,857,1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50%，另相當於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01%（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1,428,571.42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溢價約6.06%；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6港元溢價約9.83%；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3港元溢價約9.03%。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1046港元。認購協議A所訂之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及認購協議B所訂之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須由該等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政狀況，以及現時之市況。認購價與股份現行市價相比有溢價，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於現時的市場環境、按照近日的股份價格表現及股份流通量為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並於通函中載入彼等之意見。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上述條件概不得由該等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須盡其所能促成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該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即時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該等認購協議中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

該等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是互為條件。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於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認購人A及認購人B須根據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向本公司分別支付認購股份之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向該等認購人發行並交付認購股份之股票。

禁售承諾

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立約並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該等認購人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不得出售或透過訂立協議而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任何認購股份另行設定任何產權負擔。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有關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零售商店提供智能終端機服務及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認購人A為現年66歲之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曉彬先生。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人A於84,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

認購人B為現年48歲之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峰先生。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人B於242,1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茂中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涉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貸款方式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上述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以現金貸款方式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40,000,000元將透過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支付。本公司需要資金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應付其現有業務之資本需求。

為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本公司曾考慮多個融資途徑，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債務及銀行融資一般要求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抵押，此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可行之策，且將加重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因此，此方法在當前市況下並非最適當的融資方法。公開發售及供股或會對現有股東構成財政負擔，並將招致高昂的包銷佣金，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最近與多家證券商行接觸，並獲告知近期的市場低迷氣氛及本公司相對較小的市值（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約560,000,000港元）將導致難以為股份配售找到投資者。此外，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獨立機構

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通常涉及以折讓市價發行新股份。相反，設於0.105港元之認購價較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前之股份現行市價為高。認購事項獲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二人認購，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長遠及持續增長充滿信心及決心，而董事會之持續支持將對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有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其觀點)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於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須就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該等認購人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在任何方面於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9,5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046港元。本公司打算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46,000,000港元將用作結清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ii)約37,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終端機業務，特別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之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同日之公佈)生產及供應智能終端機；及(iii)約36,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發表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向一名獨立認購人按每股0.12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5,660,000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與該獨立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股份數目獲調整至76,500,000股)	約9,7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終端機業務	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終端機業務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向5名獨立認購人按每股0.12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06,875,000股新股份	約39,2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終端機業務	約39,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終端機業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劉秋華女士	717,634,000	12.88	717,634,000	10.68
執行董事				
張曉彬先生	84,920,000	1.52	275,396,190	4.10
高峰先生(附註)	242,164,000	4.34	1,194,544,952	17.78
趙瑞強先生	56,542,000	1.01	56,542,000	0.84
其他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				
之董事	115,932,000	2.08	115,932,000	1.73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u>4,358,343,400</u>	<u>78.17</u>	<u>4,358,343,400</u>	<u>64.87</u>
總計：	<u><u>5,575,535,400</u></u>	<u><u>100.00</u></u>	<u><u>6,718,392,542</u></u>	<u><u>100.00</u></u>

附註：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高峰先生於1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及於64,16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認購人為董事及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份載有(i)該等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備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該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於327,0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7%。彼等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每股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達致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產權負擔」	指	股份之押記、質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就認購事項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該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股份於簽訂認購協議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曉彬先生；
「認購人B」	指	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高峰先生；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各自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90,476,19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952,380,952股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A擬認購之190,496,19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及認購人B擬認購之952,380,952股繳足股款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